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不罚告〔2025〕第 1031 号

北京火光华糖印刷厂：

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不罚告〔2025〕第 02283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因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系首次，且企业章程第十条规定“经理为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经理由企业主办单位任命”，因法人去世及上级主办单位已吊销等客观情况无法办理变更登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，本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不罚告〔2025〕第 02283 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北京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，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联系人：丁琳、祁婧

联系电话：010-62212972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永泰胡同7号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5年10月31日